

论媒介融合背景下数字版权交易制度的完善*

郝婷¹, 黄先蓉²

(1. 陕西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西安 710119; 2. 武汉大学信息资源研究中心, 武汉 430072)

摘要: 互联网是24小时开放的著作权社会, 互联网技术从根本上改变传统著作物的关联交易。本文从评估制度、授权制度、收费制度、契约制度以及实施机制层面对媒介融合时代版权交易制度进行解构分析, 明确应探索基于两种以上验证法的版权评估制度; 从版权登记制度、版权公示制度以及版权集体管理制度层面构建兼顾互联网传播效率与版权许可效率的科学授权制度; 从非专有许可关系、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制定争端解决机制层面完善数字版权使用费收转制度; 遵守私法自治与契约精神; 完善数字版权交易制度的实施机制版权代理。

关键词: 媒介融合; 互联网技术; 版权交易制度

中图分类号: G203

DOI: 10.3772/j.issn.1673-2286.2016.7.003

在版权产业链的生产、流通、消费三个环节中, 版权交易是版权要素在流通过程中创造经济价值、实现分享经济与版权价值最大化的关键所在。随着国家“互联网+”计划的提出, 传统行业与互联网技术的深度融合被提到国家战略层面, 在以IP为核心的文字、动漫、游戏、音乐、影视跨界融合的泛媒化大潮下, 2015年, 国务院发布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若干意见, 建议支持知识产权交易环节的产业化路径, 当前, “互联网+版权”已经成为互联网产业发展的重要模式。互联网技术使得图书、唱片等有体物包含的著作物被转化为“0”和“1”的进制代码, 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著作物的关联交易。传播渠道、内容终端和作品利用的多样性带来版权主体泛化、交易客体多元化以及“大规模权利”问题, 这使得数字版权交易制度的研究显得尤为迫切。版权交易制度, 是指用以约束版权人将著作财产权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通过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与他人所发生的交换关系的一系列规则。从制度经济学角度讲, 制度包括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及其实施机制, 本文侧重从数字版权交易的评估制度、授权制度、收费制度、契约制度等正式制度及其实施机制,

对数字版权交易制度进行解构分析。

1 数字版权交易前的评估制度

数字版权评估制度, 是用来确定数字版权现在价值和通过未来效用所得到的价值的制度, 是版权转让、许可、质押等交易价值实现的依据。交易费用理论认为, 信息的高昂成本是交易费用的关键, 交易的前提是衡量交换物的价值。只有对数字内容资产的版权价值进行有效评估才能最终决定版权价格, 确保版权交易的顺利进行。

1.1 数字版权价值创造的特征

版权在媒介融合时代以多种不同的媒介形式得到开发, 版权传播的平台不断扩增, 持有不同观点的受众在传播平台上即时进行交流, 并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传播内容的创作。在传统创作者话语权被分享、专业性被挑战的态势下, 网络新媒体技术使得传统意义上内容生产的PGC (Professional Generated Content) 专业生

* 本研究得到201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媒介融合背景下的版权机制研究” (编号: 15BTQ046) 资助。

产模式转化为与UGC (User Generated Content) 用户自创+PGC专业生产相结合的模式。传播平台上协同化创作、传播与叙事,打破传统意义上生产、流通与消费的明确界限,媒介融合时代内容生产的互动性、创作的无限性使版权内容充满个性,也使版权价值在定量的受众基础中得到充分利用。

1.2 影响数字版权评估的法律因素

我国有关版权交易评估制度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等。从我国目前的版权评估立法和版权评估实践来看,影响数字版权评估的法律因素有:(1) 作品类型。不同类型的作品其版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也有所差异,如原创作品与二次创作作品,二次作品其版权受原创作品版权人的约束,版权转让与许可受到的限制较多,版权价值会受到影响。(2) 权利束(bundle of rights) 包含的内容。从经济学意义讲,著作权经常被称为“权利束”,著作权交易的对象可以是全部著作权的财产权,也可是一部分财产权构成的一束权利,甚至是某一项著作财产权。权利束内容的差异必然导致版权价值的不同。(3) 作品的法律寿命。由于法律对著作权的保护具有一定的期限,作品是否已经达到或接近保护期,是否即将进入公有领域,是影响版权价值评估的重要因素。(4) 版权登记制度。版权登记并非版权产生的前提,但侵权一旦发生将最大限度降低维权成本,间接提高版权价值。此外,作品的权利状况、作品的合理使用范围、强制许可程度等都是影响版权评估的法律因素。

1.3 数字版权评估作价制度

关于版权资产评估作价制度,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2012年印发的《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规定:著作权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1]。成本法,即按照著作权资产现价或重置成本减去贬值来确定版权价值;市场法,即按照市场上近期发生的类似资产的交易价来确定价值;收益法,即按照预期利润率计算的现值来确定被评估自查的价值。目前,我国常态化版权交易平台提供的版权价值评估服务采用多种方

法,如国家版权交易网对版权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实物期权法中的一种,再选用另一种方法进行验证;国际版权交易中心依托海量分行业版权交易数据及模型工具,采用基于实物期权的收益评估法、基于具体版权财产权权利的市场比较法等。但是,新媒体时代版权的价值已然不能仅靠成本体现,差异化产品的出现也使版权的市场评估法不尽合理,版权价值创造过程中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所激增的收益也不易估量,应探索全媒体时代更加合适的版权评估作价制度。

2 数字版权交易中的授权制度

从发展历史看,著作权随着技术的发展不断产生新的分支权,如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产生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多种多样的分支权利(包括改编权、播放权、表演权、摄制权等)相继产生,逐渐形成著作权的“权利束”。这个“新技术-新交易-著作物的新类型或新权利的产生”过程称为“技术循环”,同一类型或者法律性质相似的多个私权大规模产生就出现了大规模权利现象,而大规模私人复制是导致侵害著作权问题的根源。网络环境下,尤其是在泛媒化大潮下,内容产业涉及的利益链条较多,杂乱无序的IP转售交易很难有效实现IP资源的合理配置。市场的版权归属、交叉授权等方式混乱,权利人之间版权纠纷多发^[2]。版权交易发生在网络环境中,必然产生互联网技术传播效率与版权制度许可效率之间的冲突,亟待构建兼顾作品保护强度与作品传播速度的科学授权制度。

2.1 现有数字版权授权模式分析

我国现有三种基本的授权模式,一是直接授权,包括一对一授权、授权邀约、开放授权和交叉许可;二是间接授权,包括委托授权、第三人代理授权;三是默认许可。直接授权虽能较好地避免侵权风险,但对于有数字作品海量授权需求的传播者而言,许可成本和交易成本均过高;间接授权最显著的问题,是当作者将版权交给多家代理机构时,易造成权利归属不清晰的问题;默认许可由于缺乏完善的监督机制,无法确定即便是用于私人复制而实际产生的作品利用动机——是否获利,仅依靠道德约束显然是有问题的。综上所述,目前没有一种较为完善的数字版权授权模式,学界和业界仍在不

断地探索实践中。

2.2 影响数字版权授权机制的因素

(1) 权利意识是版权授权机制运行的动力因素。首先,权利意识能激励文化创造,通过法律赋予创作者法定权利,使之从版权交易中获得经济收益,从而促进文化创新;其次,促进文化传播,版权意识使得文化在传播过程中注重保护;最后,满足公众精神需求。我国公民当前版权权利意识较弱,大部分著作权人法律意识不强,对授权制度理解欠缺,对合同细节不甚在意,消费者在使用作品时,未能完全接受付费使用的观念等。

(2) 版权确权是版权授权机制运行的基本前提。版权确权即版权归属,使用者在获取授权时,需明确作品的各项权利归属情况。权利调查内容一般包括确定作品种类、作品著作权人、识别作品是否处于公有领域、识别作品是否在合理使用范围等。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实行“选择登记制”,即作品登记采用自愿原则,这意味着部分作品是没有经过著作权登记的,这部分作品在需要进行授权使用时会因找不到著作权人而极大地提高交易费用。

(3) 交易价格是版权授权机制运行的关键所在。价值决定价格,在对著作财产权进行评估后,交易价格的确定将影响授权的运行。版权价值的顾客感知价值,是数字版权定价的依据。近年来,随着优质IP需求量的激增,版权交易价格也在不断提升,如手游行业,顶尖IP的正常行情都超过1 000万元^[3]。大数据和信息平台作为技术手段使读者能够感知版权价值,也进一步丰富版权的体验价值;整合营销创造品牌价值过程中,激烈的竞争必然会促进版权内容实现创新。顾客感知价值的具体预测办法,可以结合分析法采用产品模拟、数据收集、市场预测等来确定主要要素的效用值,然后通过各要素价值确定总效用值。相较于新古典经济学理想状况下的帕累托最优效率,卡尔多改进补偿理论更符合版权资源配置效率。该补偿理论可以作为数字版权定价策略的重要理论,即允许暂时牺牲一方利益以实现短期的效用平衡。如在当下技术发展或选择限制的情形下,会出现短期内双方利益无法兼顾的局面,此时可采取法律或管理手段对弱势一方进行适当弥补,以协调版权相关利益方。基于以上,版权相关利益方可参考的多重定价策略,包括个性化定价、版本定价、群体定价等差异化定价,及捆绑定价、

拉姆齐定价等,从而最大限度增加消费者剩余,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2.3 完善数字版权交易的授权制度

首先,完善版权登记制度,从法律层面对版权主体进行确权,立法规定版权转让登记,使之成为法律强制实施的制度,不仅可以有效避免“一权二卖”的问题产生,也会对版权主体与继受主体起到应有的保护作用。

其次,构建版权公示制度,将版权登记的信息通过官方平台及时公布,包括作品种类、作品著作权人、作品权利继承人、作品财产权利持有人、作品是否处于公有领域、作品是否必须取得授权等,使得作品使用者以最低的成本获得版权登记的主要信息,避免侵权事件的发生。

最后,权利集中管理,是解决网络海量版权授权困境的有效方式。目前学界多探讨延伸性集体管理制度的引进,但也带来非会员版权人“被代表”以及集体管理组织伴生的垄断行为,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探讨。

3 数字版权交易后的收费制度

媒介融合背景下,如何通过收费制度实现“非交互式传播”是数字版权交易中需要关注的问题。目前,我国版权交易收费主要采用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进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能够解决部分积存问题,但在解决法律界限模糊的实际问题时仍存在一些不足。

3.1 收费制度存在的问题

(1) 版权交易的法定限制。使用人可以在法定许可范围内,有效获取版权利益而不必告知权利人。法律虽然要求著作权使用人对使用的版权内容支付费用,但并没有相关强制措施予以辅助,版权内容使用费的收取完全归于道德的约束,实施效力有限。

(2) 关于著作权使用费的救济措施存在不足。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但未支付报酬的行为主体只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而不必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在此规定下,民事诉讼成本过高常会导致著作权人选择放弃对非法使用者的民事追究,进而变相导致著作权被肆意侵犯与滥用的现状。

(3) 没有形成基于私法自治与契约精神的收费议

价机制。权利人与使用者都应在遵循自愿许可下, 制定版权交易的收费标准、付费期限与付费方式, 但当权利人将版权委托给集体管理组织时, 由于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威性, 往往是单方面决定收费标准, 使用者的议价自由被剥夺, 且行业协会作为小微主体的发声机构也并未与集体管理组织达到平等谈判的地位, 容易导致价格垄断。

3.2 完善数字作品使用费收转制度

首先, 立法时明确规定著作权人与集体管理组织间的非专有许可关系, 以规避集体管理组织的价格垄断。集体管理组织要尽可能地提供多种许可模式供使用者选择, 确保著作权人授权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后, 依然保有部分管理自己作品的权利。

其次, 收费标准的合理制定可以引入产业代表共同参与, 按照作品的依赖程度高低、市场环境要素、盈利状况、许可周期成本等对收费方式予以区分^[4]。

再次, 确立著作权人与使用者双方的协商期限, 制定争端解决机制, 如明确双方参与的强制性, 在后续上报国家版权行政管理等部门审批时必须提交双方的书面意见等。

最后, 对版权代理机构通常采用的网络信息公开或会员直接绑定账户圈存来分配作品使用费的方式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以确保信息透明化。

4 数字版权交易的架构——契约制度

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讲, 正式制度包括政治(和司法)规则、经济规则和契约。契约是交易双方达成的一种规制双方交易的制度安排, 它可以提供线索(或方法)以探讨交易双方如何组成更复杂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安排, 反映了内置于产权结构(以及实施特征)中的“激励-非激励”结构^[5]。契约是交易的架构, 首先, 契约使交易过程的分析变得更加具体, 而交易过程可以理解为契约准备、签订、执行的过程; 其次, 契约对交易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具体安排, 可被理解为交易双方为实现交易而进行的制度性安排; 最后, 交易的差异体现在契约上, 契约包含专属于交易的特定合约条款。

著作权法作为私法, 遵守私法自治与契约精神, 关联交易和复杂契约事实上构成了现代版权交换的特征, 因此, 契约必须做到事无巨细, 这同时意味着契约

通常不可能是完全的(不完全契约理论认为, 由于经济人理性的有限性, 使得他们不可能完全预期到未来所发生的各种情况, 不可能清楚各种情况下交易双方利益关系的变化, 因此, 无法规定契约的或然条款, 契约也不可能是详尽无遗的)。因为契约的不完全, 导致版权交易后出现的版权纠纷很多, 如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作品改编权和摄制权是两个独立的著作财产权, 在《迷雾围城》的合同中却没有明确说明改编权与摄制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导致著作权人与制片人间的版权纠纷。著作权人认为其授予制片方的版权合同已到期, 而制片人则表示自己并没有违约, 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了对作品的改编, 但后续拍摄不受限制。当前, 我国数字版权交易合同不规范极大地阻碍了数字版权的顺畅流通, 主要表现为交易双方在签署相关协议时, 合同中一些用语只是习惯性用语, 并不能在法律条文中找到对应词汇, 产生纠纷时难以找到法律依据; 对合同中的开放性条款把握不到位; 数字版权交易不同于传统版权交易的特别之处在于版权增值部分的交易转让, 关于一些多样化的网络增值服务的附加增值转让条目, 合同中鲜有体现。

5 数字版权交易制度的实施机制

实施机制的结构及其有效性程度是影响制度运行、交易费用与契约形式的重要因素。在交易费用为正、以专业化相互依存为特征的非人际关系交换的设计中, 由于存在信息不对称、逆向选择、道德风险等, 有效的第三方实施机制出现了——代理, 伴随着专业化分工的发育完善, 代理可以最大程度地降低交易环节的交易费用。数字版权交易制度的实施机制——代理机制, 我国版权交易的代理包括专业代理公司、版权交易网站、常态化版权交易中心、博览会、展览会等多种形式。

(1) 专业版权代理公司。不同于传统的单一国有版权代理机构, 媒介融合时代我国版权代理机构的经济成分和组织形态日渐多样化, 版权代理服务市场主体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版权代理消费市场主体则呈现出出版社与民营文化公司二元并存的特点, 如表 1 所示。现阶段, 我国版权代理服务不止集中于版权交易环节, 在出版代理、确权登记、诉讼维权等方面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根据《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我国版权代理机构的主要业务范围: ①接受委托, 开发作品使用市场; ②提供著作权法律咨询; ③代理签订转

让或授权使用合同；④代理收取版税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的报酬；⑤接受委托，代理解决著作权纠纷；⑥代理其他有关涉外的著作权事务。目前，我国版权代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我国现有的版权代理机构体制结构略显僵化，绝大多数为事业单位，对市场信息变化的把控力与适应力不够。另外，一些新成立的民营版权代理公司体制标准有待规范，市场信誉度有待提高^[6]。二是版权代理机构经营的深度不够。缺乏对本土版权资源进行深度开发实现优质版权的多元交易。三是版权代理业务链不够。除图书版权代理业务外，只有少数涉及电视电影、音像出版物、动漫游戏代理，对版权衍生品开发力度不够。

表1 我国版权代理市场的分类

版权代理	组织形式
服务方(供方)	国有代理、民营代理、个人代理、国外版权代理
消费方(需方)	大型出版社、中小型出版社、文化传播公司 (简称民营公司)

(2) 除专业代理公司外，版权交易的实施机制还包括版权交易网站、博览会以及常态化版权交易平台。国家版权交易网和南方文化产权交易网等众人知晓的版权交易网站提供了优质的版权资源，同时使授权程序简约而不简单。不同类型的博览会，如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全国作品版权交易会、中国国际动漫创意产业交易会以及中国国际影视展等，促进了不同形式载体的版权交易发展。常态化版权交

易平台主要有长沙出版物版权交易中心和北京国际版权交易中心等。虽然我国各地版权交易平台初具规模，但也存在不足之处：①受制度等外部条件约束，平台主动交易的业务量少，对交易主体缺乏吸引力；②版权交易平台受传统交易模式的影响，“价格发现”对于市场的调节作用尚未发挥；③版权交易中心之间关联性不强；④数字技术对版权交易平台的创新支持不够^[7]。互联网技术具备更好地解决版权问题的基础条件，目前，“版权云”“版权印”等机制相继建立，力求加强技术对版权交易平台与交易模式的创新支持。

参考文献

[1] 刘德运,王爱国,梁美健.无形资产评估[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147-152.
 [2]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15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发布[EB/OL].(2016-04-28)[2016-07-04].http://www.caict.ac.cn/xwdt/ynxw/201605/t20160509_2170033.htm.
 [3] 黄先蓉,李小霞.媒介融合背景下版权价格形成机制[J].现代出版,2016(2):5-7.
 [4] 郑鲁英.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收费机制研究[J].中国国情国力,2012(7):25-27.
 [5]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08:65-73.
 [6] 李宏瑞.发展我国版权代理的策略性建议——基于比较思维的研究分析[J].出版广角,2010(10):52-54.
 [7] 高慧芬.不同版权交易模式对我国版权交易平台建设的启示[J].中国报业,2013(16):112-114.

作者简介

郝婷,女,1987年生,博士,陕西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出版政策与法规,版权与版权贸易,E-mail:haoting0102@163.com。
 黄先蓉,女,1964年生,博士,武汉大学信息资源研究中心研究员,武汉大学信息管理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版权研究、出版政策与法规、出版产业管理与版权贸易,E-mail:xrhuang@126.com。

On the Improvement of Digital Copyright Trading Institution in the Context of Media Convergence

HAO Ting, HUANG XianRong

(1.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1, China;
 2.Center for the Study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The Internet is an open copyright society for 24 hours, and the Internet technology has changed the related transaction among the traditional copyrighted works thoroughly. The paper is devoted to a detailed deconstruction of the digital copyright trading institution from the aspects of assessment system, authorization system, charging system, contract system and the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and clear that we should explore the copyright evaluation system based on more than two verification methods, construct the authorization system giving consideration to both spreading efficiency of the internet and permission efficiency of the copyright, improve the digital copyright charging system from the aspects of non-exclusive license relationship, charging standard and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observe the contract system and improve the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copyright agency.

Keywords: Media Convergence; Internet Technology; Copyright Trading Institution

(收稿日期: 2016-06-15)